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主要交易
建議收購盧浮集團的100%股權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錦國投與賣方簽署了一份賣出期權協議（附件包括：所有擬簽署的股份購買協議、交割託管協議、應收賬款轉讓協議）、錦國投與賣方、Maître Edouard Mourgue-Molines（作為託管人）簽署保證金託管協議（相關協議的主要內容見下文）。賣方與錦國投同意，錦國投可指派其關聯方擔任建議交易的收購方。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錦江國際提請本公司和本公司附屬公司錦江酒店股份研究決定是否作為收購方參與建議交易。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錦國投向本公司及錦江酒店股份出具了《授予選擇權的函》，同意授予本公司及錦江酒店股份（包括各自的附屬公司）受讓盧浮集團 100%股權的選擇權。倘若本公司或錦江酒店股份同意收購上述股權，於賣方根據賣出期權協議行使賣出期權後，其將以收購方身份簽署交易文件，並將於簽署交易文件後向錦國投支付保證金本金等額的款項。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董事會及錦江酒店股份董事會均同意由錦江酒店股份全資附屬公司盧森堡海路投資參與建議交易。

本公司和錦江國際在近三年一直在積極地考慮目標集團和其他潛在目標。目前為止本公司已在積極地參與整個建議交易的過程，包括初步協議（即賣出期權協議和保證金託管協議）的討論和談判，基於本集團的業務和市場定位，本公司與錦江國際的想法一直是由本集團處理建議交易。由於時間上的約束以及建議交易的競爭性公開招標程式所產生的限制以及賣方對於作為本公司的母公司的錦江國際的重要地位考慮，為了本集團的利益，錦江國際（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錦國投）簽署了上述初步協議，以支持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董事）認為建議交易的條款公平及合理，為正常商業條款，以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標的集團為全球主要連鎖酒店集團（按旗下酒店家數為比較依據）。標的集團主要營運若干連鎖酒店業務，通過品牌Première Classe、Campanile、Kyriad系列（Kyriad及Kyriad prestige）營運經濟型酒店業務及品牌Golden Tulip系列（Tulip Inn、Golden Tulip及Royal Tulip）營運中高檔酒店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標的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盧浮酒店集團）在全球46個國家擁有、管理及通過特許安排經營1,115家酒店，共提供91,154間客房，旗下酒店

主要分佈在歐洲地區，共計970家，占比約87.00%。其中歐洲地區主要集中在法國，共計酒店數820個，占歐洲酒店總數約84.54%。另外，標的集團旗下酒店亦覆蓋歐洲主要國家，如義大利、英國、荷蘭等。與此同時，標的集團也在不斷拓展全球市場，目前已進入美國、中東、非洲、亞洲等區域。

鑒於建議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25%但低於100%，建議交易如果訂立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建議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錦江國際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或4,174,500,000股內資股），並無於建議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沒有股東（包括錦江國際）需要在本公司就批准建議交易的股東大會（如召開）上放棄投票。因此，建議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由錦江國際書面批准，本公司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預計需要一定時間準備通函中所需要包含的資訊且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可能進行、也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宜審慎行事。

A. 參與建議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發出的公告。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錦國投與賣方簽署了一份賣出期權協議（附件包括：擬簽署的股份購買協議、交割託管協議、應收賬款轉讓協議）、錦國投與賣方、Maître Edouard Mourgue-Molines（作為託管人）簽署保證金託管協議（相關協議的主要內容見下文）。賣方與錦國投同意，錦國投可指派其關聯方擔任建議交易的收購方。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錦江國際提請本公司和本公司附屬公司錦江酒店股份研究決定是否作為收購方參與建議交易。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錦國投向本公司及錦江酒店股份出具了《授予選擇權的函》，同意授予本公司及錦江酒店股份（包括各自的附屬公司）受讓盧浮集團 100% 股權的選擇權。倘若本公司或錦江酒店股份同意收購上述股權，於賣方根據賣出期權協議行使賣出期權後，其將以收購方身份簽署交易文件，並將於簽署交易文件後向錦國投支付保證金本金等額的款項。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董事會及錦江酒店股份董事會均同意由錦江酒店股份全資附屬公司盧森堡海路投資參與建議交易。

本公司和錦江國際在近三年一直在積極地考慮目標集團和其他潛在目標。目前為止本公司已在積極地參與整個建議交易的過程，包括初步協議（即賣出期權協議和保證金託管協議）的討論和談判，基於本集團的業務和市場定位，本公司與錦江國際的想法一直是由本集團處理建議交易。由於時間上的約束以及建議交易的競爭性公

開招標程式所產生的限制以及賣方對於作為本公司的母公司的錦江國際的重要地位考慮，為了本集團的利益，錦江國際（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錦國投）簽署了上述初步協議，以支持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董事）認為建議交易的條款公平及合理，為正常商業條款，以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交易文件尚未簽署，該等文件將待錦江酒店股份股東批准建議交易後，並於賣方根據賣出期權協議行使賣出期權（預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發生）後簽署。

於本公告日期，盧森堡海路投資簽署交易文件尚需取得的批准包括下列各項：

(a) 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授權機構對評估報告的備案及對建議交易方案的批准；

(b) 國家發改委對建議交易境外投資的備案；

(c)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管理委員會對建議交易境外投資的備案；

(d) 錦江酒店股份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建議交易；及

(e) Star SDL Holdings S.à.r.l.董事會批准簽署應收賬款轉讓協議。

賣出期權協議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賣方（作為受益人）與錦國投（作為要約人）訂立賣出期權協議。賣出期權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述如下：

賣出期權

錦國投就建議交易向賣方授予賣出期權。

賣出期權的行使

賣方應在盧浮酒店集團中心工作理事會（「**工作理事會**」）的通報/徵詢程式結束後五（5）個工作日內，行使賣出期權。賣出期權行使時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失效日**」）屆滿，賣出期權將於失效日後一日的上午零點零一分（巴黎時間）自動失效。如在失效日之前，上述通報/徵詢程式未結束，每一方可在失效日當天中午十二時（巴黎時間）或之前書面通知另一方將賣出期權行使時期自失效日起延長兩（2）個月（即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延長失效日**」））。

如果工作理事會在失效日（含延長失效日）之前就建議交易給出其意見，則通報/徵詢程式結束。如果工作理事會未能於最後會議時間或最晚於延長失效日時給出其意見，且錦國投已履行與通報/徵詢程式相關的所有義務，則可視作工作理事會已經事實上給出了不利的意見，從而結束了通報/徵詢程式。

賣出期權的行權條件滿足後，賣方可以要求錦國投簽訂交易文件。倘若賣出期權的行權條件未滿足，或賣方選擇放棄要求錦國投履行收購承諾的權利，建議交易將終止。

賣方通過向錦國投發送信函的形式行使賣出期權。賣出期權一經行使不得撤銷。

排他條款

賣方承諾，由賣出期權協議生效日至賣方收到錦國投為指示將保證金存入託管人開立的銀行賬戶而發送的銀行電匯指引副本日（「觸發日」）期間，賣方不與除錦國投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簽訂任何有關建議交易或類此交易的協議。觸發日起，賣方將終止與除錦國投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就建議交易或類似交易相關的任何討論和商談。

賣方還作出了類似的排他性承諾，適用於自觸發日起至股份購買協議簽署日和失效日（或延長失效日）中較早之日的期間。

違約責任

若直至延長失效日，在錦國投已經遵守相關義務條款的前提下，賣方在達到行權條件而未選擇行權，或交割條件尚未滿足，或由於其自身原因在交割日時未成功實施交割，賣方應向錦國投賠償。倘若錦國投違反其相關義務未成功履行交割，亦須向賣方賠償。

協議轉讓

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批准，一方不得轉讓協議項下任何權利、利益或義務；錦國投可以向其指定的一個或多個關聯方轉讓其在協議項下的任何或全部權利和利益。

法律約束力

倘若賣方行使賣出期權，賣出期權協議即構成錦國投確定和具約束力的承諾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和應收賬款轉讓協議，以及遵照相關條款條件以其他方式完成建議交易。

保證金託管協議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賣方（作為受益人）、錦國投（作為要約人）與 *Maître Edouard Mourgue-Molines*（作為託管人）訂立保證金託管協議。保證金託管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述如下：

保證金

根據保證金託管協議，錦國投同意遵照該協議的條款與條件，將一筆保證金（「保證金」）存入託管賬戶。

保證金的解付

倘有下列情況，保證金須返還給錦國投：（1）於延長失效日，賣出期權行權條件已經達成，但賣方未行使賣出期權；（2）於延長失效日，賣方尚未取得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對資產剝離中描述的從盧浮集團剝離 *Baccarat* 股份相關的豁免；或（3）儘管賣出期權行權條件已經達成，但賣方決定不行使賣出期權，或賣方違反交割的相關義務，以致未實施交割。

倘有下列情況，保證金須支付給賣方：（1）錦國投違反交割相關義務，以致未實施交割；或（2）交割順利實施，在此情況下，有關金額將計作股份購買價款的一部分。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發出的公告所述，如錦江酒店股份股東批准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盧森堡海路投資參與建議交易，賣方根據賣出期權協議行使賣出期權，在簽署交易文件後，盧森堡海路投資需向錦國投支付保證金本金等額的款項。

B. 建議交易的主要內容

交易文件的主要條款摘述如下：

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

將於收到賣方賣出期權行權信函後五（5）個工作日內簽署。

訂約方

買方： 盧森堡海路投資

賣方： Star SDL Investment Co S. à r.l.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資產

盧浮集團 100% 股權。交割日，賣方（及其關聯方）亦須將應收賬款轉讓協議所定的應收賬款轉讓予盧森堡海路投資。

股份購買價款

受制於EBITDA調整，股份購買價款預計為12.5億歐元（相等於約11,437,500,000港元）至15億歐元（相等於約13,725,000,000港元）之間的金額減去標的集團預估交割淨財務債務的餘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標的集團淨財務債務約為8.28億歐元（相等於約7,576,200,000港元）。

標的集團預估交割淨財務債務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和銀團貸款，具體包括：

1、應收賬款

在交割日，標的集團應付的屬於向賣方及其關聯方融資性質的負債餘額減去已由標的集團向賣方及其關聯方預付的現金（「應收賬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淨值約為5.40億歐元（相等於約4,941,000,000港元）。

2、銀團貸款

在交割日，標的集團根據貸款協議尚未償還銀行的貸款本金和產生的利息的總金額（「銀團貸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銀團貸款金額約為2.90億歐元（相等於約 2,653,500,000港元）。

盧森堡海路投資向賣方及其關聯方支付的股份購買價款和應收賬款轉讓價款的合計額（即對價）界乎9.6億歐元（相等於約 8,784,000,000港元）至12.1億歐元（相等於約11,071,500,000港元）。實際對價金額須根據多種因素釐定，包括評估報告、商業因素及訂約方的商業談判，並將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所載對價調整機制而相應調整。

對價須以現金支付，按照目前構想，資金將由自有資金（提供不低於對價30%）和銀行貸款提供。

盧森堡海路投資將以電匯方式向賣方指定的銀行帳戶支付上述對價。

對價調整機制

股份購買價款將根據以下對價調整機制進行調整：

交割淨財務債務調整

(i) 倘若交割淨財務債務金額高於預估交割淨財務債務，則股份購買價款須調減調整金額；及

(ii) 倘若交割淨財務債務金額低於預估交割淨財務債務，則股份購買價款須調增調整金額。

EBITDA 調整

倘若最終確定的二零一四年EBITDA低於訂約方事先確認的EBITDA預計數額，股份購買價款須調減（「**EBITDA調整**」）預估EBITDA與二零一四年EBITDA差額乘以約定倍數。倘若最終確定的二零一四年EBITDA相等於或高於訂約方事先確認的EBITDA預計數額，則股份購買價款不作調整。

對價基準

股份購買協議根據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商定。對價參照下列各項釐定：(i) 採用收益法的評估報告；(ii) 標的集團財務報表、營運及業務；(iii) 商業因素，譬如標的集團的未來業務潛力及本公司長遠的戰略、業務及重組計劃；及 (iv) 對價是否公平合理。

由於評估報告乃根據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之收益法編制，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折現現金流量法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本公司將在通函中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條和14.62條的要求。

交割條件

交割須取決於下列先決條件的滿足：賣方應已經從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處獲得與資產剝離中描述的從GDL剝離Baccarat股份相關的豁免。

倘若交割條件得到滿足的第一個工作日（「無條件日」）未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發生，股份購買協議（除若干存續條文外）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後第五個工作日自動終止。

交割日

無條件日發生的月份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為交割日。倘若該最後工作日在無條件日之後的五（5）個工作日之內，則交割日為無條件日所在月份下一個月的最後一個工作日。

交割時，盧森堡海路投資代標的集團償還標的集團尚未償付的銀團貸款項下的本息。

資產剝離

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間，賣方須促使資產剝離的完成。

賠償託管

為保證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賠償義務，預估股權購買價款中的部分金額（「賠償託管金額」）應于交割時支付到交割託管帳戶中並根據交割託管協議的條款保存。賠償託管金額應當根據交割託管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從交割託管帳戶中解付。儘管有前述規定，如果于交割時或之前雙方已經同意實行賠償保險安排，賠償託管金額應降為零（0），但前提是，該實施應不得影響賣方在股份購買協議項下對超過買方根據賠償保險安排可以獲得的金額的部分的賠償義務。

應收賬款轉讓協議

日期

將於收到賣方賣出期權行權信函後五（5）個工作日內簽署。

訂約方

轉讓人： 賣方
Star SDL Holdings S.à.r.l.，賣方唯一股東
（統稱「轉讓人」）

受讓人： 盧森堡海路投資

轉讓和購買應收賬款

轉讓人應向盧森堡海路投資轉讓、而盧森堡海路投資則從轉讓人收購及繼承，轉讓人各自對於應收賬款的全部產權、權利、權益及利益。

購買價款與支付方式

應收賬款轉讓價款應由盧森堡海路投資遵照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與條件支付。

完成

根據應收賬款轉讓協議建議進行的應收賬款轉讓應於交割時同步完成。

交割託管協議

盧森堡海路投資、賣方與託管人（待指定）將於收到賣方賣出期權行權信函後五（5）個工作日內簽署《交割託管協議》，其內容包括：就賠償託管金額的支付與發放等事項進行了約定。

C. 建議交易的理由與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全服務酒店運營與管理、有限服務酒店營運與特許經營、餐廳營運及其他酒店相關業務。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參與建議交易，理由如下：

（一）有利於本集團把握歐洲旅遊及酒店市場機會。

近年來，中國出境遊規模高速發展。根據中國旅遊經濟藍皮書數據，中國已然成為世界第一大出境旅遊消費國。歐洲是深受中國遊客喜愛的出境遊目的地，其中法國又是最受中國遊客歡迎的國家之一。隨著商務活動越發頻繁和中國出境旅遊市場的擴大，歐洲酒店業預期將迎來新的增長。

董事會相信，歐洲擁有全球最大的酒店市場，建議交易將有利於本集團迅速進軍歐洲市場，把握歐洲旅遊及酒店市場機會。

（二）有利於本集團實現國際化戰略佈局，提升業務規模和市場佔有率。

交割後，本集團資產規模和業務覆蓋範圍將得到顯著提升。憑藉標的集團在歐洲酒店行業的深厚底蘊和行業地位，本集團能夠迅速將業務拓展到國際市場，實現本集團國際化戰略佈局。此外，本集團能夠通過建議交易積累海外並購及跨國企業管理經驗，加強本集團於國際酒店行業的競爭力並在未來的發展中佔得決定性的先機。

董事會相信，標的集團於歐洲及全球具有較高的市場地位和廣泛的認可度。本集團於交割後將控股盧浮集團，享有其優質酒店資產和品牌，提升現有業務規模和市場佔有率，為本公司拓展新的業務發展空間，為錦江酒店股份打造可持續發展的經營模式。

(三) 有利於本集團完善酒店品牌系列、提升企業價值。

交割後，本集團將擁有Première Classe、Campanile、Kyriad系列（Kyriad及Kyriad prestige）及Golden Tulip系列（Tulip Inn, Golden Tulip及Royal Tulip）等標的集團擁有、管理及營運的酒店業務品牌，範圍涵蓋大量經濟型及少數中高檔酒店。由於標的集團在多個細分市場具有優勢，建議交易將有助於進一步完善本集團的品牌系列。通過建議交易，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旗下的酒店業務將可以實現資源分享，建立橫跨“中國-歐洲”概念的全球領先品牌的連鎖酒店。董事會相信，品牌戰略的實施，將擴大本集團的規模和影響力，提高核心競爭力，提升企業價值。

(四) 有利於本集團的優勢互補、發揮協同效應。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全服務酒店及有限服務酒店營運商，在國內市場上擁有豐富的管道資源和強大的資源整合能力。標的集團是歐洲實力雄厚的經濟型/中檔酒店運營商，擁有廣闊的海外管道資源、成熟的管理體系、經驗豐富的國際化管理團隊以及先進的業務模式。因此，建議交易將有助於本集團與標的集團實現優勢互補，發揮協同效應，迅速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效率和競爭實力。

通過建議交易，本集團將積極融合與標的集團在經營、管理、財務、技術、行銷、品牌和文化等方面的優勢互補，發揮資源協同效應，實現酒店業態資源分享。同時，本集團通過建議交易，可以引進國外著名酒店管理集團長期積累的品牌、人才、技術等重要資源，從而提高本集團的國際化管理水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建議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D. 有關賣方及標的集團的資料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是盧浮集團之唯一股東，並無其他主要業務。賣方是一家國際領先的房地產投資基金美國喜達屋資本集團（Starwood Capital Group）的間接附屬公司。

有關標的集團的資料

下文載列於本公告日標的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業務

盧浮集團為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簡單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由賣方擁有100%股權，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盧浮集團擁有Star Eco的100%股權，盧浮酒店集團為Star Eco的直接附屬公司。

標的集團為全球主要連鎖酒店集團（按旗下酒店家數為比較依據）。標的集團主要營運若干連鎖酒店業務，通過品牌Première Classe、Campanile、Kyriad系列（Kyriad及Kyriad prestige）營運經濟型酒店業務及品牌Golden Tulip系列（Tulip Inn、Golden Tulip及Royal Tulip）營運中高檔酒店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標的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盧浮酒店集團）在全球46個國家擁有、管理及通過特許安排經營1,115家酒店，共提供91,154間客房，旗下酒店主要分佈在歐洲地區，共計970家，占比約87.00%。其中歐洲地區主要集中在法國，共計酒店數820個，占歐洲酒店總數約84.54%。另外，標的集團旗下酒店亦覆蓋歐洲主要國家，如義大利、英國、荷蘭等。與此同時，標的集團也在不斷拓展全球市場，目前已進入美國、中東、非洲、亞洲等區域。

盧浮酒店集團擁有的上述品牌涵蓋經濟型及中高檔酒店，可滿足不同層次客戶的需求，各品牌定位清晰。盧浮酒店集團的連鎖酒店業務主要採用三種運營模式：直營、特許經營和受託管理，按酒店數目分別占其總經營酒店之約22.87%、51.66%和25.47%。

財務資料

根據包含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準備的標的集團的相關審計報告，標的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013財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014財年」）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如下：

	2013財年 (千歐元)	2014財年 (千歐元)
收入	455,217	444,193
EBITDA	89,452	100,066
非經常性損益前的營業利潤	50,792	62,643
其他營業損益（附注一）	42,129	(38,978)
營業利潤	92,921	23,665
除稅前利潤 / (虧損)	50,229	(7,223)
所得稅費用	(19,008)	(15,246)
除稅後利潤 / (虧損)（附注一）	31,221	(22,46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 三十日 (千歐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 三十日 (千歐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58,515	1,005,869
流動資產總額	337,381	181,177
劃歸為持有待售的資產（附注二）	9,754	178,524
資產總額	1,505,649	1,365,57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00,085	217,542
流動負債總額	718,198	556,343
與劃歸為持有待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附注二）	6,411	92,344
負債總額	1,024,694	866,229
淨資產（附注三）	480,956	499,342

附注

1. 淨利潤由2013財年的3,122萬歐元（相等於約285,663,000港元）降至2014財年的-2,247（相等於約205,600,500港元）萬歐元，主要是標的集團自2013年起開始資產重組而在2013財年和2014財年產生了不同程度的非經常性的處置利得或損失，其中，2013財年產生了包括贏得訴訟在內的營業外利得4,213萬歐元（相等於約385,489,500港元），而2014財年產生了包括處置一個項目在內的營業外損失3,898萬歐元（相等於約356,667,000港元）。
2. 資產剝離涉及相關資產根據其各自資產負債表日情況被劃歸為持有待售的資產及持有待售資產相關的負債。
3. 在交割前，盧浮集團涉及相關資產的剝離，因此，為體現標的集團資產的運營狀況，以上提供的建議交易之財務資料僅為標的集團於各自資產負債表日及各財年的合併數據。剝離完後的模擬財務資料將在就交割將要刊發的公告及通函中披露。以上提供的合併財務資料未必能充分體現標的集團資產剝離完成後的運營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包含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準備的標的集團的相關審計報告，標的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為499,342,000歐元（相等於約4,568,979,300港元）。根據中國估值師編製的評估報告，標的集團企業評估值為1,484,410,000歐元（相等於約13,582,351,500港元）、標的集團股東權益評估值為636,469,000歐元（相等於約5,823,691,350港元）。

E.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建議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25%但低於100%，建議交易如果訂立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建議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錦江國際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或4,174,500,000股內資股），並無於建議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沒有股東（包括錦江國際）需要在本公司就批准建議交易的股東大會（如召開）上放棄投票。因此，建議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由錦江國際書面批准，本公司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預計需要一定時間準備通函中所需要包含的資訊且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可能進行、也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宜審慎行事。

有關建議交易的其他詳情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assortment/stock/list/stockdetails/announcement/index.shtml?COMPANY_CODE=600754&static=t) 查閱。

F.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條具有下列涵義：

「轉讓人」	具有本公告第7頁所載涵義
「Baccarat」	Baccarat，根據法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i>société anonyme</i> ），是盧浮集團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晶製造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法國、中國及香港銀行的營業日（即除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國、中國及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資產剝離」	(i) 自標的集團剝離Baccarat股份；及 (ii) 標的集團於交割前出售若干控股公司及若干奢侈型酒店公司
「通函」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交易向股東刊發的通函
「交割」	股份購買協議所擬進行建議交易的交割
「交割條件」	交割的先決條件，誠如本公告第7頁題為「交割條件」一段所載
「交割託管協議」	賣方（作為賣方）、盧森堡海路投資（作為買方）與將於交割前指定的託管人訂立的交割託管協議
「本公司」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對價」	建議交易的對價（包含股份購買價款及應收賬款轉讓價款）
「保證金」	具有本公告第4頁所載涵義
「保證金託管協議」	賣方（作為受益人）、錦國投（作為要約人）與Maître Edouard Mourgue-Molines（作為託管人）就建議交易訂

	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的保證金託管協議
「董事」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EBITDA調整」	具有本公告第6頁所載涵義
「失效日」	具有本公告第3頁所載涵義
「延長失效日」	具有本公告第3頁所載涵義
「全服務酒店」	以齊全的酒店功能和設施為基礎，為客人提供全方位優質周到服務的酒店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盧浮集團」或「標的」	Groupe du Louvre，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簡單股份有限公司 (<i>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i>)。盧浮集團擁有Star Eco的100%股權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賠償託管金額」	具有本公告第7頁所載涵義
「錦江酒店股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B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且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錦江國際」	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股權
「錦國投」	上海錦江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錦江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授予選擇權的函」	錦國投向本公司及錦江酒店股份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的授予選擇權的函
「盧浮酒店集團」	Louvre Hotels Group，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簡單股份有限公司 (<i>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i>)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與修改的版本為準）

「貸款協議」	盧浮集團、Star Eco及盧浮酒店集團與委託總協調人和初始貸款行、擔保代理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簽署的信貸協議
「盧森堡海路投資」	盧森堡海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將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錦江酒店股份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國家發改委」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中國估值師」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應收賬款轉讓價款」	建議根據應收賬款轉讓協議由轉讓人將應收賬款轉讓予盧森堡海路投資的價款
「股份購買價款」	建議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由盧森堡海路投資向賣方收購盧浮集團全部股份的價款
「建議交易」	建議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由盧森堡海路投資向賣方收購盧浮集團全部股份及建議根據應收賬款轉讓協議由賣方向盧森堡海路投資轉讓應收賬款
「賣出期權」	錦國投根據賣出期權協議就建議交易向賣方授出的賣出期權
「賣出期權協議」	賣方（作為受益人）與錦國投（作為要約人）就建議交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的賣出期權協議
「應收賬款」	具有本公告第5頁所載涵義
「應收賬款轉讓協議」	賣方、Star SDL Holdings S. à r.l.（連同賣方作為轉讓人）與盧森堡海路投資（作為受讓人）將訂立的有關建議交易的應收賬款轉讓協議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有限服務酒店」	以適合大眾消費，突出住宿核心產品，為客人提供基本的專業服務的酒店
「股份購買協議」	盧森堡海路投資與賣方將就建議交易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

「股東」	本公司股東
「Star Eco」	Star Eco SAS，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簡單股份有限公司（ <i>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i> ）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銀團貸款」	具有本公告第6頁所載涵義
「標的集團」	盧浮集團、Star Eco及盧浮酒店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
「交易文件」	股份購買協議、應收賬款轉讓協議及交割託管協議
「觸發日」	具有本公告第4頁所載涵義
「無條件日」	具有本公告第7頁所載涵義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評估報告」	中國估值師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的標的集團評估報告
「賣方」	Star SDL Investment Co S.à.r.l.，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i>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i> ）。賣方擁有盧浮集團100%股份
「工作理事會」	具有本公告第3頁所載涵義
「二零一四年EBITDA」	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期間盧浮酒店集團層面合併經審計財務報表釐定的EBITDA
「歐元」	歐盟法定貨幣歐元

本公告採用1.00歐元兌9.15港元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非表示任何港元或歐元金額目前或曾經或能夠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必定能夠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楊原平先生、邵曉明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

傑博士、楊孟華先生、屠啓宇博士和沈成相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